

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

藝團(申請人)使用學校設施／場地條款

1. 藝團須為非牟利團體，以推動藝術發展為主要目的。
2. 學校提供予使用的指定設施／場地(下稱設施／場地)只能用於進行藝團於申請表上列明的的藝術活動排練用途，不得進行任何公開讓公眾人士觀賞的正式表演或舉行任何牟利的活動。
3. 設施／場地只供已確認的藝團使用，藝團不得轉借設施／場地予其他團體／人士使用。
4. 藝團只能使用於申請表上列明的設施／場地，不得進入或使用非指定的其他設施／場地範圍。租用時段結束後，所有使用者均須隨即離開學校。
5. 學校不會為藝團提供任何儲物空間。藝團須自行保管所有物品，並在使用學校設施／場地後帶走所有物品，包括表演道具、器材、樂器等。如有損壞或遺失，學校概不負責。
6. 藝團在使用設施／場地期間，不得容許任何非參與藝術排練活動的人士或公眾人士進入學校。
7. 所有使用者均須穿著合適衣履，並使用合適器材及所需保護裝備。藝團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健康和安全。
8. 學校範圍內嚴禁吸煙。設施／場地範圍內不准飲食。
9. 使用者須於活動期間保持設施／場地清潔，並在交還設施／場地前，自行清理所有廢棄物，並將所有設施／場地還原。

10. 在天文台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政府公布極端天氣情況發生後，學校將關閉有關設施／場地。另外，學校如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認為不宜開放設施／場地供藝團使用，亦可行使酌情權關閉有關設施／場地。在此情況下，學校會退還未使用時段的場租。
11. 使用設施／場地期間，如有任何學校設備、器具、裝置或其他財物遭受損壞或損毀，或被偷竊或移走，藝團須支付由此衍生的修理、修復或重置費用。
12. 藝團須為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藝團亦須購買保額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並適當地把學校列為受保人之一，以及提供保單副本給學校存檔。
13. 如藝團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在使用設施／場地時，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賠償，以致受影響一方向學校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藝團(如藝團並非法人，則簽署人)須對學校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14. 藝團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並含有失實、偏頗、誤導或欺騙性質內容的宣傳資料。事先未經學校許可，藝團不得在任何宣傳物料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學校。
15. 藝團須全面負責及確保其活動符合香港法例，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及不含有暴力、色情或不雅內容。藝團亦須禁止任何參與活動的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進入學校。
16.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參與排練的任何人士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或有關當局及學校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17. 學校有權以辦學理念或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理由，隨時拒絕／終止藝團借用設施／場地，除退還未使用時段的場租外，學校不會對藝團作出任何賠償。
18. 藝團須簽署承諾書，確保其活動完全遵守上述要求。
19. 如藝團被發現不遵守上述任何使用條款，學校可禁止其進入學校範圍及使用設施／場地，或隨時終止借出有關設施／場地，或政府可拒絕接受藝團再次申請訂租參與「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的任何場地及設施。

聲明

本人代表 _____ (藝團名稱)，已細閱並承諾遵守上述所有藝團使用學校設施／場地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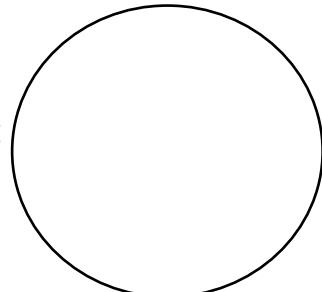
簽署：_____

申請人／簽署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人*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所代表藝團的印鑑：



*請刪去不適用者